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修訂規章目錄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1
- 二、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一般板股票之<u>申報買賣單位</u>及最低成交單位均為一股。</p> <p>前項申報買賣價格之最低單位每股市價未滿十元者為一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五百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p>	<p>第十七條</p> <p>一般板股票之報價單位及最低成交單位均為一股。</p> <p>前項申報買賣價格之最低單位每股市價未滿十元者為一分，十元至未滿五十元者為五分，五十元至未滿一百元者為一角，一百元至未滿五百元者為五角，五百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之一</p> <p>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一般板股票，除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外，申報價格與控管基準價之差距不得逾控管基準價之百分之三十。</p> <p>前項控管基準價為買賣申報時，各股票全體推薦證券商間最高買進報價及最低賣出報價之均價，但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原則決定：</p> <p>一、僅有最高買進報價，為最高買進報價及當日最近一次最低賣出報價之均價；當日無最近一次最低賣出報價，為最高買進報價。</p> <p>二、僅有最低賣出報價，為最低賣出報價及當日最近一次最高買進報價之均價；當日無最近一次最高買進報價，為最低賣出報價。</p> <p>三、買賣均無報價，為當日最近一次控管基準價；當日無最近一次控管基準價，</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過度偏離推薦證券商報價且無成交可能之委託單進入市場，影響市場交易效能，興櫃一般板股票新增設定委託價格申報範圍之機制，爰明定委託價格(包含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委託及自營商自行買賣申報)不得超過下單當時各股票全體推薦證券商間最佳買賣報價均價(即控管基準價)之上下 30%，並明定控管基準價之決定方式，另考量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興櫃股票合理價格尚待形成，故予以排除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前一營業日最後一次控管基準價。		

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中心每日分析興櫃一般板股票（以下簡稱一般板股票）之交易，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一、當日交易時間內加權平均成交價振幅超過百分之二十者。</p> <p>二、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三、當加權平均成交價達二〇〇元以上之興櫃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三十者。</p> <p>四、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〇〇者。</p> <p><u>前項除外情形如下：</u></p> <p><u>一、當日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方向與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標準相反者。</u></p> <p><u>二、當日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未滿新臺幣十元者。</u></p> <p><u>三、達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標準，惟當日為除權、除息交易開始日或減資恢復交易日者。</u></p> <p><u>四、達前項第四款標準，惟其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公告其名稱及注意交易資訊者，且其最近五個營業</u></p>	<p>第二條</p> <p>本中心每日分析興櫃一般板股票（以下簡稱一般板股票）之交易，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一、當日交易時間內加權平均成交價振幅超過百分之二十者。</p> <p>二、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三、當加權平均成交價達二〇〇元以上之興櫃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三十者。</p> <p>四、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〇〇者。</p> <p><u>當日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方向與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標準相反者，排除適用之。</u></p>	<p>為強化市場監理，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參照本作業要點第七條有關戰略新板股票公布注意之相關規定，新增加權平均成交價較低，股價波動來自除權除息或減資等非交易面因素，及長天期漲跌幅異常而短期波動不大等除外情形，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明定一般板股票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有關價格異常標準之除外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未超過百分之三十。</u></p>		
<p>第三條 <u>一般板股票之交易有第二條情形時，為提醒投資人注意，本中心即公告其名稱及注意交易資訊之內容，並於收市後以書面通知該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或業務部門主管注意其報價，並副知該推薦證券商總公司總經理。</u></p> <p><u>一般板股票之交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時，本中心應於交易時間內先以電話通知前項人員注意其報價。</u></p>	<p>第三條 <u>本中心分析發現有第二條情形時，即於收市後以書面通知該股票推薦證券商內部稽核主管或業務部門主管注意其報價，並副知該推薦證券商總公司總經理，並對外公告。</u></p> <p><u>本中心對於達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時，應於交易時間內先以電話通知第一項人員注意其報價。</u></p>	<p>一、一般板股票之交易有第二條所定價格異常情形時，為提醒投資人注意，本中心即公告其名稱及注意交易資訊之內容，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四條 <u>一般板股票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即發布為處置股票：</u></p> <p><u>一、連續三個營業日經本中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公告注意交易資訊者。</u></p> <p><u>二、最近六個營業日內有四個營業日經本中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公告注意交易資訊者。</u></p> <p><u>一般板股票最近十五個營業日內，第一次依前項標準發布處置者，本中心即公告其名稱及注意交易資訊之內容，並通知各證經紀商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股票數量單筆達十仟股或多筆累積達三十仟股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u></p> <p><u>一般板股票最近十五個營業日</u></p>	<p>第四條 <u>一般板股票之交易有連續三個營業日或最近六個營業日內有四個營業日達第二條情形時，為提醒投資人注意，本中心即公告其名稱及注意交易資訊之內容，同時採行下列措施：</u></p> <p><u>一、通知推薦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提高單筆報價數量為10仟股。</u></p> <p><u>二、通知興櫃一般板公司對外公告說明其財務業務狀況。</u></p>	<p>一、為求興櫃股票監理制度之一致性，爰參照本作業要點第九條有關戰略新板股票處置之相關規定，對連續多日達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一般板股票施以預收款券之處置措施，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另考量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已有推薦證券商買賣一般板股票就其推薦之一般板股票為一定數量以上買進及賣出之報價等規定，且為避免強制提高報價數量而助漲助跌的可能性，爰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內，曾依第一項發布處置者，其當日再次依第一項發布處置，本中心即公告其名稱及注意交易資訊之內容，同時採行下列措施：</u></p> <p><u>一、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股票，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u></p> <p><u>二、通知興櫃一般板公司對外公告說明其財務業務狀況。</u></p>		<p>現行通知推薦證券商提高單筆報價數量為 10 仟股之相關作業。</p>
<p>第五條 本中心每日於交易時間內分析興櫃戰略新板股票（以下簡稱戰略新板股票）之交易，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一、當日交易時間內成交價振幅超過百分之十五，且其成交量超過一千<u>仟股</u>者。</p> <p>二、當日交易時間內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十，且其成交量超過一千<u>仟股</u>者。</p> <p>三、當日交易時間內週轉率超過百分之十，且其成交量超過一千<u>仟股</u>者。</p> <p>四、依本要點規定發布注意交易資訊或採取處置措施者。</p> <p>五、經證券市場傳聞或媒體報導或經本中心電腦系統分析有異常情事，並經簽報核准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關於「成交量超過一千<u>仟股</u>」之規定，於股票初次登錄者，自其櫃檯買賣開</p>	<p>第五條 本中心每日於交易時間內分析興櫃戰略新板股票（以下簡稱戰略新板股票）之交易，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一、當日交易時間內成交價振幅超過百分之十五，且其成交量超過一千<u>交易單位</u>者。</p> <p>二、當日交易時間內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十，且其成交量超過一千<u>交易單位</u>者。</p> <p>三、當日交易時間內週轉率超過百分之十，且其成交量超過一千<u>交易單位</u>者。</p> <p>四、依本要點規定發布注意交易資訊或採取處置措施者。</p> <p>五、經證券市場傳聞或媒體報導或經本中心電腦系統分析有異常情事，並經簽報核准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關於「成交量超過一千<u>交易單位</u>」之規定，於股票初次登錄者，自其櫃檯買</p>	<p>為求成交量單位表達之明確及一致性，酌修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之交易不適用之。	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之交易不適用之。	
<p>第七條</p> <p>本中心每日分析戰略新板股票之交易，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當日同時達下列各目之情事者：</p> <p>(一) 本益比為負值，或超過六十五倍。</p> <p>(二) 股價淨值比超過四倍。</p> <p>(三) 當日週轉率超過百分之五，且成交數量超過一千<u>仟股</u>。</p> <p>(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證券商當日買進或賣出(含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該股票之成交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且超過該股票之總成交金額百分之十(其設有分支機構者，每一分支機構得另加百分之一，合計不得超逾百分之二十五)。</p> <p>2. 任一投資人當日買進或賣出該股票之成交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且超過該股票之總成交金額百分之十。</p> <p>戰略新板股票當日無前項計算</p>	<p>第七條</p> <p>本中心每日分析戰略新板股票之交易，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當日同時達下列各目之情事者：</p> <p>(一) 本益比為負值，或超過六十五倍。</p> <p>(二) 股價淨值比超過四倍。</p> <p>(三) 當日週轉率超過百分之五，且成交數量超過一千<u>交易單位</u>。</p> <p>(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證券商當日買進或賣出(含受託買賣及自行買賣)該股票之成交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且超過該股票之總成交金額百分之十(其設有分支機構者，每一分支機構得另加百分之一，合計不得超逾百分之二十五)。</p> <p>2. 任一投資人當日買進或賣出該股票之成交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且超過該股票之總成交金額百分之十。</p> <p>戰略新板股票當日無前項計算</p>	<p>為求成交量單位表達之明確及一致性，酌修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異常標準所使用之最後成交價者，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四十三條所決定之參考價格替代之。第一項除外情形如下：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達第一項第五款標準，惟其當日週轉率未超過百分之一，或成交量未超過<u>五百仟股</u>者。</p>	<p>異常標準所使用之最後成交價者，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四十三條所決定之參考價格替代之。第一項除外情形如下：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達第一項第五款標準，惟其當日週轉率未超過百分之一，或成交量未超過<u>五百交易單位</u>者。</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戰略新板股票最近十五個營業日內，第一次依前項標準發布處置者，本中心即公告其名稱及注意交易資訊之內容，並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股票數量單筆達<u>十仟股</u>或多筆累積達<u>三十仟股</u>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 (第三項，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p> <p>戰略新板股票最近十五個營業日內，第一次依前項標準發布處置者，本中心即公告其名稱及注意交易資訊之內容，並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股票數量單筆達<u>十交易單位</u>或多筆累積達<u>三十交易單位</u>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 (第三項，略)</p>	<p>為求成交量單位表達之明確及一致性，酌修第二項文字。</p>